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债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了临时提案《关于投资建设海亮（摩洛哥）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88,473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29,617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1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8,855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9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,055,3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888,380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7,96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380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6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4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380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6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380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63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47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5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朱张泉、曹建国、冯櫓铭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66,914,580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1,558,42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77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32%；反对 3,78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0545%；反对 3,78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087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7%；反对 385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,670,29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200%; 反对 385,0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800%; 弃权 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0,536,1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67%; 反对 7,936,8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11%; 反对 7,936,8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8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冯槽铭、朱张泉、蒋利民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32,823,642 股, 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,649,364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089,8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1%; 反对 559,5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9%; 弃权 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,495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537%; 反对 559,5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463%; 弃权 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8,380,8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9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7,963,1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9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 (ESG) 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8,380,8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9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7,963,1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9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8,473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8,055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8,473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5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335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5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17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93%；反对 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1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6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8,472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5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

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8,473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8,055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0,519,2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8%;反对 7,802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1%;弃权 1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10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13%;反对 7,802,0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55%;弃权 1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32%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0,710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63%;反对 7,762,3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29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73%;反对 7,762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6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88,473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44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55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8,055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海亮(摩洛哥)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88,473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8,055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叶敏华、张艺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